加强虚假诉讼监督 推进诚信社会建设

——甘肃检察机关2023年民事虚假诉讼监督亮点扫描

点亮在看

□本报记者 南茂林
通讯员 郝小霞

近年来，甘肃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五号检察建议”，不断加大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力度，坚持数字引领、上下联动、内外协作、惩防一体、治建同步，为省域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2023年以来，该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378件，较2022年上升324.72%；提出监督意见277件，其中，提出抗诉30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30件，提出其他检察建议117件，取得较好成效。

数字赋能实现高质效办案

针对虚假诉讼隐蔽性强、监督线索难发现等特点，甘肃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成功发现并纠正了多起虚假诉讼案件。

2023年4月，庆阳市西峰区检察院在审查Y银行庆阳市分行与吉某、汽车经销商某易达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时发现，某易达公司向Y银行庆阳市分行提交了伪造的购车发票、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虚假材料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借款人逾期还款后，银行在明知车辆虚假抵押的情形下，依据虚假车辆抵押材料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抵押车辆优先受偿。该院在监督纠正该案的同时，发现自2014年至2015年期间，Y银行庆阳市分行与某易达公司采取“见抵押登记证明前放款”模式，开展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先后合作业务400余笔，涉及金额1亿余元。承办检察官分析认为，如此大的业务量，不排除涉及多起民事虚假诉讼的可能。

针对以上发现，西峰区检察院迅速成立数字模型工作专项小组，构建了“汽车消费贷”类案监督数字模型。经多次召开专项工作协调会，最终调取银行业务数据、车管所车辆管理信息以及法院裁判数据等共1280条。通过模型将上述孤立数据串联起来，并碰撞过滤后，最终形成了完整证据链，查实Y银行庆阳市分行在明知向法院提交的机动车行驶证、购车发票、完税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证据均系伪造，且明知俄某等20名借款人办理的借款存在虚假抵押的情况下，仍起诉请求对抵押车辆行使优先受偿权，并通过隐瞒车辆未抵押的事实、虚构抵押法律关系、在庭审中作虚假陈述等方式，获取对自己有利的判决，导致普通债权变为优先债权，既妨害了司法秩序，又损害了车辆真实权利人和其他普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西峰区检察院依法向西峰区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提醒函、中止执行建议书，被法院全部采纳。

针对在办案中筛查出的其他监督线索，西峰区检察院分别向公安机关、其他检察机关移送相关线索，向金融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最终，Y银行庆阳市分行被处以25万元罚款，9名工作人员受到不同等级处分。该院围绕汽车消费贷虚假诉讼制作的监督模型，也在全省得以推广和适用。

发挥一体化监督优势，形成防范和打击合力

甘肃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一体化监督优势，通过联合式、集中监督优势弥补个别基层检察院民事检察监督力量不足问题，逐步构建起民事检察省院主导、市院主抓、以基层院为主体的多元化监督格局，最大限度释放检察一体化监督效能。甘肃省检察院以及天水市、平凉市、定西市、嘉峪关市等地检察院均出台了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工作机制，变传统单一作战模式为联合办案模式。

酒泉市肃州区检察院在办理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合同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中，针对基层“三合一”机构设置下民事检察“一人科”的现状，为确保监督效果，及时抽调全市民事检察办案人员成立办案组。在对相关的148起案件从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逐一进行核查后，办案组发现部分案件存在高利放贷和收“砍头息”的情况，该院遂依法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酒泉市检察院抗诉，该148起案件的监督意见最终全部被法院采纳。

嘉峪关市城区检察院在收到本院刑事检察部门移送的一件可能涉嫌虚假诉讼的线索后，立即开展调查核实，抽调民事检察与刑事检察部门干警共同组成办案组，通过调取案件原始卷宗，查阅提取当事人向法院提交的场地租赁合同原件，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所提取的当事人签名笔迹与指纹进行鉴定，并询问当事人后，查实宁某伪造合同，篡改租赁期限、租金数额，虚增租赁费80万元，同时假冒他人签名、私盖他人公司印章后向法院提起诉讼，以期获取非法利益的事实。该院提请嘉峪关市检察院向嘉峪关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后，法院再审裁定撤销原判决，驳回宁某的起诉。该院还将发现的刑事犯罪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23年以来，甘肃检察机关紧盯虚假诉讼易发多发领域，综合协调各方资源，联合公安机关、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公证、仲裁等机构建立防范与惩治虚假诉讼协作配合机制，就虚假诉讼的认定标准达成共识，建立常态化线索移送机制，积极借力侦查机关查实案情，妥善处理好虚假诉讼中的刑民、民行交叉问题，构建合力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工作格局。

强化深层次监督，实现源头治理

在一些虚假诉讼案件中，有部分律师、证人、鉴定人，甚至与案件完全无关的人员，受经济利益诱惑后，也往往沦为虚假诉讼的参与者。对此，甘肃检察机关加强对人监督与对事监督相结合，从根本上杜绝虚假诉讼发生。

舟曲县检察院在办理王某乙与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中，检察官接到案外人关于虚假诉讼的举报后，经调查发现，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甲为达到不归还银行贷款本金4200万元及利息的目的，让其子王某乙与该公司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石某甲签订虚假的工程施工合同和结算书后，向舟曲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骗取法院调解书，请求参与分配该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拍卖所得价款。舟曲县检察院在依法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同时，将涉嫌虚假诉讼犯罪线索移送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向陇南市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书。最终，法院以涉嫌虚假诉讼罪对王某甲等三人分别判处刑罚，两名代理律师受到训诫处分，原民事调解书亦被撤销。

在强化监督的同时，甘肃检察机关践行治建一体理念，就虚假诉讼监督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主动提出建议，努力实现源头治理。

庆阳市西峰区检察院在办理前文所提到的汽车消费贷虚假诉讼监督系列案件中，针对信用风险问题，向金融监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企业合规审查，堵塞银行监管漏洞。同时，与法院、公安机关、金融监管部门联合制定消费贷信用风险防范机制，从召开联席会议，加强信息互通、线索移送、风险防控、办案协作等方面，合力筑牢信用风险“防火墙”。此外，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进行专题报告，引起党委政府对相关问题的高度重视，推动相关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开展。目前，经被监督单位反馈，区域内汽车消费贷乱象已基本肃清。

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民事检察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2023年7月，在办理一起老年人申请支持起诉案件中，检察官参与民事诉前调解，与法官合力化解争议，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王晓伟 郭勇辉

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作为中央政法委在全国范围内评选出的104个“枫桥式工作法”实践单位之一，近些年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了检察办案、矛盾化解、社会治理融合推进。该院结合民事检察工作特点，充分发挥支持起诉、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制度作用，构建化解涉法涉诉信访矛盾的多元化解决机制，确保办案过程透明、结果公开、共同参与、情理兼顾，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办案效果。

通过支持起诉，从矛盾起点着手化解纠纷。在支持起诉阶段，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还没有尖锐到非通过诉讼解决不可的地步，或者双方当事人都在犹豫要不要通过诉讼解决。检察机关的介入，有利于以第三方的角色做好双方当事人的工作，让双方缓解对立情绪，有利于矛盾化解。特别是在支持起诉案件中，一方当事人在经济状况、知识水平、社会地位、身体状况等均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检察机关介入后，既能够有效弥补诉讼弱势一方在知识、能力等方面的不足，还能够在查明案件事实、摸清双方产生纠纷的真正原因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做好双方当事人的工作，使双方当事人对于彼此的权利和义务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更加平等、平和、理性地正视矛盾症结，积极寻找和平解决矛盾的方式，从而将纠纷化解在诉前阶段。

在支持起诉阶段，检察机关需要协助申请人收集和分析与案件相关的各方面信息。在此过程中，检察机关容易发现引发矛盾纠纷的源头，如果涉及社会治理层面，则可以通过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方式，实现诉源治理。如杨浦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系列案件中，承办检察官发现某劳务公司存在用工不规范及拖欠劳务报酬等问题，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找准了行业管理漏洞，于是有针对性地向相关部门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有效促进了问题整改，实现了标本兼治。

通过公开听证，结合案件办理做实矛盾化解工作。公开听证是“枫桥经验”中“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原则在检察实践中的具体体现。近年来，杨浦区检察院十分注重在民事检察办案中紧扣检察听证促实质化解这一主线，从加强听证的公开性、丰富听证的参与性、延伸听证效果三方面着力，邀请第三方参与听证，共同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力争在检察环节和基层一线实现矛盾化解和息诉服判。

*一是利用听证程序的公开性化解矛盾。*实践中，一部分当事人因对司法办案不了解而缺乏信任，公开听证通过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某领域的专家、学者等作为听证员参与听证，让双方当事人知道，检察办案时刻接受第三方监督，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使当事人建立起对检察机关的信任，更有利于化解矛盾，实现息诉罢访。

*二是利用听证程序的多方参与性化解矛盾。*一些进入检察监督环节的民事案件，不仅仅涉及法律问题，还涉及某个行业或领域的专业问题，这就需要借助“外脑”智慧，共同促进矛盾纠纷的解决。而检察机关邀请的听证员来自各行各业，大都是本行业或本领域的行家里手，在参与听证过程中，他们能够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从群众关注的角度出发，参与听证讨论，发表听证意见，从而协助检察机关把法理、事理、情理讲深讲透，最大限度地解开双方当事人的疑惑和心结。

*三是将检察听证与溯源治理相结合，推动区域善治。*在多方参与的检察听证过程中，检察官、当事人、听证员等能够对案件反映出来的问题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找到矛盾根源及其背后的社会问题。对此，检察机关可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将在听证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和单位，将监督效果向源头治理延伸，从而有效预防同一区域、同类矛盾的再次发生。例如，在杨浦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关键证据系居委会出具的认定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证明。为确认该证据的合法性，承办检察官邀请对相关工作流程较为熟悉的医疗工作者和居委会工作人员担任听证员，通过其专业的解释，不仅消除了当事人对这一证据合法性的争议，更发现了居委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为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提供了专业支撑。

通过司法救助，在案后纾困解难。国家司法救助制度是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该制度的辅助性特点决定了其并不能对民事纠纷的化解产生替代性作用，但这不妨碍检察机关以此为助手，推动民事纠纷的实质性化解。特别是在部分案件中，当事人其实对案件事实、所应承担的责任等并无明显争议，只是对自身生活存在困难却缺乏有效帮扶而心存不满，于是借助诉讼或信访表达情绪。检察机关如果仅就案办案，看不到案件背后的真实情况，可能导致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检察机关之间矛盾升级。若能了解当事人的实际困难和诉求，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则更利于促成矛盾化解。如杨浦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执行监督案中，监督申请人因案致残，生活困难，而被执行人名下又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经该院调查研判，及时引导申请人申请司法救助，并第一时间将案件线索移送本院控申检察部门，对申请人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有效缓解了申请人的生活压力，化解了其对社会的不满情绪，案涉矛盾纠纷也迎刃而解。

（作者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三步走”做好支持起诉这项“民心工程”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李洁

民事支持起诉是检察机关依法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之一，是一项顺民意、体民情、解民忧的“民心工程”。近年来，山东省单县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积极更新司法理念，多措并举提升民事支持工作质效。在妥善办理追索赡养费或抚养费、农民工讨薪等传统类型支持起诉案件的基础上，该院将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与服务乡村振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深度融合，逐步探索出诸如支持残疾人、农村困难妇女等起诉案件新领域，在办案过程中以“三步走”模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取得了良好成效。

建立工作机制，形成保护合力。2022年11月18日，单县检察院与该县法院、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会签了《关于开展支持起诉与多元化解共同维护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常态化工作衔接机制。2022年底，该院与单县人社局联合开展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讨薪专项监督，就农民工所反映的讨薪维权问题线索向县住建局、发包公司、分包包工头进行调查核实，并听取村民、村委会等各方意见，通过农民工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24件劳务合同纠纷案依法支持起诉，最终帮助农民工足额拿到了欠薪。专项监督结束后，农民工们感谢检察机关帮助他们拿到了劳动报酬，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由单县检察院办理的两起支持起诉案例成功获评市院精品案例及省院典型案例。

2023年2月13日，单县检察院与该县妇联会签《关于深化开展“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办法》。同年3月7日，单县检察院与该县司法局会签《关于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文件会签后，单县检察院以受理的第一起涉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为契机，充分利用检察综合履职手段，积极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协调县妇联等部门对困难妇女有序开展走访慰问、心理疏导等救助工作，并协调单县民政局认定其为最低生活保障户，为其开立财政补贴专属账户。此外，由该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办案检察官对当事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疏导，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金，以多种方式形成保护合力。

创新工作方式，拓宽保护路径。近年来，单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建立“支持起诉+诉前调解”的诉调对接新思路，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全过程。该院在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后并不会“一支了之”，而是将化解当事人矛盾、修复家庭关系等作为延伸办案触角的重点方向，在检察综合履职的基础上，积极联合法院、司法局等部门共同发力、释法说理，开辟矛盾化解“多车道”，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将矛盾有效化解在诉前、解决在初始。

创新建立“主管部门督促+法律援助+支持起诉+法院立案”的办案新模式，即由住建、人社、妇联等部门共同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履职尽责；由司法局指派律师为案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援助；由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破解当事人“取证难”“起诉难”等法律困境；由法院启动涉弱势群体案件优先办理“绿色通道”，对相关案件及时立案。该办案新模式打破了司法保护与行业监管之间的壁垒，持续释放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势能，实现了司法权与行政权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了对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全方位保护。

*构建“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的救助新模式，形成一体化救助帮扶体系。*单县检察院积极倡导部门协作，助推多元救助无缝衔接。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支持起诉案件过程中，将摸排到的救助线索及时移送至控申检察部门，由其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并及时将案件办理情况、帮扶措施建议等向妇联、民政局、教育局等部门进行移送。通过经济救助、心理疏导、多方援助、善后回访等举措，开拓出一条齐参与、有特色、出成效的弱势群体救助之路，让当事人感受到检察机关为民排忧解难的真情实意。

丰富普法形式，加强职能宣传。单县检察院组织民事检察人员组建志愿者队伍，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支持起诉专项普法宣传活动。民事检察人员对农民工工资、工伤赔偿、抚养费及赡养费纠纷等问题进行重点宣讲，通过有针对性地讲解劳动合同、工伤赔偿、法律援助、检察监督适用情形等内容，进一步扩展弱势群体的法律知识面，引导其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为提升宣传效果，单县检察院与该县广播电视台进行合作，通过拍摄“支持起诉在身边 依法守护你我他”等系列微视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支持起诉相关法律规定。同时，该院还在发放普法宣传册、悬挂横幅、开展现场法律咨询等传统普法方式的基础上，在网络直播平台开设了法治直播间，由民事检察人员于每周五晚上进行网络直播，针对直播间群众提出的支持起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即时解答，后台开通私信留言功能，每日由专人维护，做到疑难问题当日回复。此外，充分推广12309检察服务中心热线电话、单县检察院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法律服务平台，拓展法律服务渠道，有效提升了弱势群体获得检察服务的时效性和便捷度。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1月17日（总第10451期）

郑显朝：本院受理张甲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5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陈锡林：本院受理杨梅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子女抚养费12000元，并从2024年离婚协议约定时间起支付抚养费至儿子年满十八周岁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秦皇岛市诚义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宋建军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391民初3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曹远波：本院受理(2023)川1923民初3177号杨金凤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923民初3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何铭峻：本院受理(2023)川1923民初1624号杜珊诉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923民初1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任智民：本院受理(2023)川1923民初4148号王丽琼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923民初41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谢乾：本院受理(2023)川1923民初2924号任家秀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923民初2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袁波：本院受理(2023)川1923民初3717号夏术琼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1923民初3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齐晓辉：本院受理王艳磊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陈为文：本院受理黄宗洲诉你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5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

饶传其：本院受理屈传泽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330民初45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5日10时30分在本院寨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夏雨翔：本院受理周依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雅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王全新：本院受理固安县丰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张影、肖运建：本院受理固安县丰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法院**

漳州市海伟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市芗城区金源顺汽车配件经营部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杜丽花：本院受理原告许振星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25民初42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北京俪嘉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孙闯、香河贝福母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艳宇诉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6353号民事判决书，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安平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翁宏华：本院受理杨东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牛场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林取胜、陈惠娜、许松能、漳州市承友工贸有限公司、漳州华协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唐银龙与被执行人你们典当纠纷过程中，拍卖被执行人林取胜、陈惠娜所有的地址在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61号永亨世家9幢105室的房产，拍卖中上述标的物经两轮四次拍卖均无人竞价而流拍，最后一次起拍价2235000元。因申请执行人唐银龙对上述房产享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且本次流拍的价格不足以覆盖本案优先受偿金额，申请执行人唐银龙向本院申请以上述标的物抵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执恢139号之一以物抵债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15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李潍阳：本院受理官伟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晓刚：本院受理孙林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三个规定”监督卡、证据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130000元及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河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李达：本院受理原告董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张龙：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沈豪、李晓玲：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杨玉玲、盛琪琪、许志洪：本院受理安徽五河永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盛红军、李坤跃、吴才华、刘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院0322民初45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小丽、刘兴奎：本院受理原告许贵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2021民初4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李元光：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林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2021民初4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刘俊蓉：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林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2021民初4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刘龙、宋玉哲：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林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2021民初43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刘毅、贺小金：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安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林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川2021民初43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漳州市益东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溢赢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监田街道办事处、第三人漳州市益东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房屋征收或者征用补偿一案已审结。原告漳州市溢赢工贸有限公司不服本院作出的(2023)闽0602行初182号行政裁定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行政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福建邦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张荣达：本院受理漳州市协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蒙德学：本院受理杨通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陆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正兵：本院受理杨忠明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陆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毅强：本院受理漳州市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和平、黄新红：本院受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2702民初2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程建华：本院受理吴宝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024民初5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催告书：西人社催字〔2024〕第(001)号

大连金海洋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本局于2023年5月18日，对你单位下达《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西人社理决字[2023]第(005)号|，作出为1名劳动者补缴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理。你单位至今未履行本局作出的处理决定，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继续履行为1名劳动者补缴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社会保险费17419.72元(此金额为预估金额，滞纳金和利息自欠缴之日起计算，截止到补缴时为准)的行政处理。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逾期不履行义务，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西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